

國安部移民優先執法規定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據我們了解，國內安全部官員已收到一張雙面卡，為他們在執法時對當事人應集中強制執行類別的定義。卡上有三個優先執法的級別，他們要依照自2015年1月5日起就生效的新優先執行計畫（PEP）來執行。該卡鼓勵官員對有問題的案件，要和他們的上司或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聯繫。

卡上列出那些外籍人士包括在這

三級的優先執行順序中，希望美國國安局官員照此卡的規定來做。

第一優先級（威脅到國家、邊境和公共安全）：

一、從事或涉嫌恐怖主義或間諜，或危及國家安全的外籍人士；二、試圖非法進入美國，在邊境或入境關口被捕的外籍人士；三、已被定罪的外籍人士，包括符合18 USC 521 (a) 條款，積極參與街頭幫派的罪犯，或年齡16歲以上，故意參加組織的犯罪幫派，而進一步造成幫派的非法活動；四、被判犯有重罪外籍人士，但州政府或當地政府判罪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外籍人

士的移民身分則除外；五、被定重罪的外籍人士，此重罪是在定罪時依IA第101條(a)(43)定義。

第二優先級（輕罪和新的移民違規者）：

一、外籍人士被定三個月或三項以上的輕罪，輕微交通違法行為不算或州政府或當地政府判罪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外籍人士的移民身分除外，且為三個獨立事件的罪行；三、外籍人士被定顯著輕罪，罪行包括家暴、性虐待或性剝削、入室盜竊、非法擁有或使用槍支、銷售分配毒品或毒品販賣、酒後駕車。如果不屬上列罪行，但包括當事人

被判處拘留90天以上（此刑期必須涉及拘留服刑，不包括緩刑）的外籍人士；三、外籍人士於非法入境或再入境美國後，在美國的任何地方被捕，但無法提供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連續居住美國的文件來滿足移民官的需求；四、移民執法局辦公室主任、移民局區域主任或移民局服務中心主任的判決，說外籍人士曾明顯地濫用簽證或免簽證計畫。

第三優先級（其他移民法違規者）：

於2014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有移送出境最後法令的外籍人士。 ◀